

2023年腻子工程合同(优秀8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腻子工程合同篇一

乙方：×××

甲方同意将 路×××、×××号×××大院停车场发包给乙方承包管理，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路×××、×××号×××大院内的汽车、摩托车、单车保管站。

二、承包价：每月 元正。

三、承包期限： 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承包价，每月5号前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交付上月承包费用。

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应在七天向甲方交付伍万元的保证金，用于担保停车场所有停放的车辆和财物的保管责任(包括车辆丢失)和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合同到期不再续签时，乙方已尽到保管责任并交接手续完善时甲方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甲方自用的汽车(陆台)、摩托车(伍台)，以及甲方认可的上级主管局国家职能部门的车辆进入大院的，乙方应提供免费保管。

七、甲方的义务：

1. 负责车辆保管站经营许可证的申领，购买车辆保管发票及代缴发票税(税费由乙方按实际发生额负担，每月1~5号向甲方财务交付)。
2. 对乙方制定的车辆管理制度和发布相关的通知、通告进行审核、未经甲方审核批准的信息不能公布和实施。
3. 提供完善的消防设施。

八、乙方的义务：

1. 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车辆管理制度，应尽职尽责，保管好停放在停车场的车辆。
2. 按国家物价部门核准的保管车辆收费标准收费。
3. 签订承包合同后，按车场实际车位购买车位保险。
4. 负责摩托车、单车保管站使用的水、电的费用。
5. 对在承包过程中出现的车辆被盗、车辆损坏等负全责。
6. 承包后立刻统一更换月保牌和停车牌。
7. 每月5号前向甲方财务交付车辆保管发票的税费。
8. 负责使用的洗手间的卫生清洁和管理工作。
9. 负责缴纳车辆管理税费。
10. 按附件执行管理制度、员工守则、服务标准。

九、乙方在承包过程中出现一个月不缴交承包费用的，合同

自动终止，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乙方在车辆保管过程中出现故意伤害、破坏进驻中心的人员和车辆的情况或连续发生两次车辆被盗的情况或车辆被盗没有给予赔偿视为未尽保管责任，乙方应自付赔偿费，甲方不予退还保证金，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一、未尽事宜或因环境、政策发生变化引致的问题，由双方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xx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广州×××公司 乙方(签章)：××××

签约人：××× 签约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腻子工程合同篇二

甲方：合肥市大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公司章程及质量、安全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全面履行公司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明确各级的责、权、利，加强责任心，提高管理水平，全面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甲方将 工程项目交给乙方组织实施，并经协商签订如下承包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工程地点：。

2、工程范围：图纸内土建、安装工程。

1、经济指标：公司对项目经理实行以该工程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全部施工图总额扣除上交公司费用（总工程款2%）后净值为承包基数，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个人收入调节税、所得税由项目部成本核算后按核算应缴数额，由项目部负责缴纳。

2、安全指标：无重伤、死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交通、消防、食物中毒事故；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4以内。

3、工程质量指标：分项工程合格率100%；分部工程优良率50%，主体工程必须达到优良标准，竣工验收质量等级必须达到合格；无重大质量事故。

4、文明施工：严格执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必须达到文明标准化工地。

5、工期：开工日期月日，竣工日期总日历工期 天。

6、持证上岗：安全培训的持证率必须达到80%，四大工种持证率必须达到100%，特殊工种持证必须达到100%，其它持证情况按公司有关规定落实。

1、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令，负责对乙方进行质量、安全方面的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的政治素质和技术素质，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规程。

2、制定质量、安全管理目标及质量、安全技术措施，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问题，指导监督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3、在旬检的基础上，每月组织一次质量、安全巡回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按标准限期进行整改，

督促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管理目标的落实情况。

4、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工作，按规定的停检点，组织隐蔽验收，并负责隐蔽验收签字。

5、主持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不断改进和提高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

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负责办理有关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技术资料归档等工作。

1、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令，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遵守公司的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全面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
□gf—1999—0201□中施工单位应负的责任。

3、全面负责现场施工的组织工作，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安排工程的生产计划。

4、负责现场的技术和质量，制定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准确地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5、加强安全生产，制定现场安全管理办法，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乙方人员安全施工。

1、安全奖罚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奖罚规定。

2、工程质量奖罚执行公司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奖罚规定。

3、持证上岗率达不到规定的不能开工，经调整合格后方可开

工，中间因人员调离而达不到规定的，应停工整顿，经核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4、工期提前或拖延，按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有关条件约定办理，奖或罚直接和建设单位兑现。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根据其情况，甲方可给予警告、停工整顿、停止投标或中止承包合同。情节严重者勾成犯罪的交司法机以法惩处。

甲 方：

法人代表：

乙 方：

项目经理：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腻子工程合同篇三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条款：

一、甲方以出租形式将面积_____亩的土地承包权给乙方，乙方从事_____生产，不得对外转包、分包。

二、出租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出租租金：按每年每亩_____公斤中等质量中籼稻谷折算成人民币支付，中籼稻谷价格以国家公布的当年最低收购

价格测算，支付时当年国家最低收购价未公布的，按上年最低收购价格执行。

四、付款形式和时间以及保证金的具体相关事宜。

五、乙方所租土地中，现有的青苗赔偿费由乙方承担，须在村委会要求的期限内付清。

六、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甲方应积极协助解决生产所需的基础设施，如水、电

七、乙方在所租土地上享有生产经营的权利和生产产品收益的权利，乙方不得私自更改生产项目，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承包权，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须接受村委会和甲方合法合理的管理和监督。

八、如镇政府农田整治整体规划涉及到乙方所租土地，乙方须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和镇政府的土地整治工作，整治所占的面积和整治所影响的土地农作物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九、乙方所从事的经营项目中的补贴归乙方所有。

十、在租赁期限内，因城市规划建设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补偿，甲方不承担相关损失；由甲方因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经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如双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土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乙方必须购买所有其承包土地上的农作物保险，保险收益归乙方所有。

十三、其他要求。

(1)乙方承租的土地必须进行合法经营，否则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终止合同。

(2)乙方在租赁期间，有关环评、卫生、门前三包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四、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须协商下一轮承包问题，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合作。

十五、合同终止时，乙方不得在承包土地上种植农作物，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公证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腻子工程合同篇四

第一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受让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法定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出让的土地使用权，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乙方根据本合同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限内可以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经济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法律保护。但不得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所不允许的活动。乙方并有依法合理开发、利用、保护土地的义务。

第四条本合同所使用的特定词语定义如下。

1. “地块”指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区域，即本合同第五条界定的区域。

2. “总体规划”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_____开发区域的开发建设总体规划。

3. “成片开发规划”指依据总体规划编制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在受让土地使用权区域内各项建设的具体布置和安排。

4. “公用设施”指依照成片开发规划对地块进行综合性的

开发建设，建成的供排水、供电、供热、道路、通信等设施。

第五条甲方出让给乙方的地块位于_____，地块编号为_____。（见附件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

第六条第五条所指地块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_____年。自颁发该地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算。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地块，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立一个以开办和经营工业项目（建设项目）为主的工业区（综合区），亦准许开办一些与之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第九条本合同附件《土地使用条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按《土地使用条件》使用土地。

第十条在出让期限内，如需改变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土地用途，应当取得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同意后，经甲方批准，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乙方同意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费用以及乙方向第三方转让时的土地增值费（税）。

第十二条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总额为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__日内，乙方须以现

金支票或现金向甲方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_____ %共计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元等）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_____日内，支付完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十四条乙方在向甲方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_____日内，依照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十五条乙方同意从_____年开始，按政府规定逐年缴纳土地使用费，缴纳时间为当年____月____日。土地使用费每年每平方米为_____元人民币（美元或港币等）。

第十六条乙方同意以美元（港元等）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其他费用（注：根据具体情况定）。

美元（港元等）与人民币的比价，以合同签订当天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值计算。

第十七条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日或付款日之前，将合同要求支付的费用汇入甲方的银行帐户内。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帐户号_____。

甲方银行帐户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通知此类变更而造成误期付款所引起的任何延迟收费，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乙方在实施成片开发规划，并完成全部公用设施建设，形成工业用地和其它建设用地条件（或完成公用设施建设并建成了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

等地面建筑物，或投资额达到总额的_____％或根据具体情况定）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的余期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

第十九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受让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双方签订的转让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

第二十条乙方在作出转让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转让双方在转让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应将经公证的转让合同及有关附件的正本送交甲方，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并按照政府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增值费（税）。

第二十一条自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它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甲方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或部分地块的公用设施并建成通用工业厂房以及相配套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等地上建筑物后，有权作为出租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地块余期合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租赁给承租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地块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乙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和部分地块余期使用权向一个或数个抵押权人作出一个或数个抵押。抵押人与抵押权人签定的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每一抵押所担保的债务必须是乙方为开发本合同项下地块所承担的债务。

第二十八条乙方在作出抵押_____日前应通知甲方。乙方在抵押合同签字后_____日内应将经公证的抵押合同，以及由此获得的经公证的期票（或贷款协议）及有关附件正本送交甲方，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依照有关规定处分抵押财产而取得被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应在实现抵押权后_____日内，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换领土地使用证，取得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九条依据第二十八条而取代乙方的抵押权人或第三人，享有并承担本合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无偿取得该地块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土地使用者应当交还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届满，乙方如需继续使用该地块，须在期满前_____天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书，并经甲方同意在确定了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和出让金及其他条件后，签订续期合同，并重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存续期间，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前收回出让地块的使用权，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状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三十三条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电传或传真）的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三十五条除国家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

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协商签字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六条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应负责向另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直接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如果由于甲方的过失而致使乙方对该地块使用权占有的延期，则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应相应推延。因延期而造成的损失索赔，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办理。

第三十八条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支付任何应付款项，从滞纳之日起，每日按应缴纳费用的_____ %缴纳滞纳金。

第三十九条乙方在该地块上未按开发计划进行建设或连续两年不投资开发建设，除按本合同第三十六条办理外，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条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和要求完成公用设施建设，则应在规定完成日期少_____日前通知甲方。如果甲方认为必要，可根据情况适当延第完成日期；如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通知甲方，或甲方有理由认定上述延期理由无法成立并不同意延期，甲方有权无偿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占全部土地使用权的比例与未开发的公用设施占全部要求开发的公用设施比例相等。

第四十一条在颁发土地使用证后，因不可抗力的特殊情况，乙方在_____年内未能招引并安排该地块内所有兴建的项目，则应在规定日期至少_____日前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期限，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加或按排建设项目地块的使用权。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要求要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双方的地址应为：

甲方：乙方：

法定名称_____；法定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电话号码_____；

电传_____；电传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报挂号_____；电报挂号_____；

任何一方可变更以上通知和通讯地址，在变更后_____日内应将新的地址通知另一方。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第四十四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采用中_____两种文字书定，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种文字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合同的中文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乙方：_____（章）

（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市（县）土地管理局（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腻子工程合同篇五

1978年，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创造的包产到户掀起了全面铺开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序幕，触发了农村土地制度的重大变迁。经过20余年的实践，家庭承包责任制在发挥出巨大的能量同时也暴露了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随着第一轮签订的农村土

地承包经营合同的陆续到期，进入第二轮的土地延包阶段，这些问题的实际意义更为凸显。我认为，弥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缺陷的关键在于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制度。本文拟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制度的立法角度去思考如何对目前的家庭承包责任制进行制度创新。

根据制度经济学中的“路径依赖”理论，在制度变迁中存在着一种报酬递增和自我强化的机制，制度变迁一旦走上某一路径，它的既定方向会在往后的发展中得到自我强化。人们过去的选择决定了他们现在可能的选择。在农村土地制度中，同样存在着路径依赖机制。为了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制度，首先必须清楚地了解该制度演变的路径，才能充分利用原有的信息来进行制度创新。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制度是在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形成过程中确立下来的，农民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经历了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发生了三次变革：

(1) 1949年至1952年的土地改革运动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建立了个体农民所有制。

(2) 1952年至1956年的合作化运动把农民土地私有制变成了合作性质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1958年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又逐渐将土地合作社所有制变为“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制度。在一阶段，农民逐步失去了对土地的各项权利，集体获得了对土地的所有权，并实行集体劳动和统一经营。由于农民赖以生存的基本生产资料丧失殆尽，靠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的劳动报酬又极其有限，没有在市场独立活动的的能力，不得不依附和隶属于村级的集体经济组织以终生从事农业劳动，而没有支配自身劳动力的自由。农民不仅仅是一种职业，更是一种身份。

(3)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农村进行了经济体制改革，推

行了家庭承包责任制。集体通过与农户签订书面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将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下放给农户，而保留集体对土地的所有权。为了换取对土地使用权和收益的剩余索取权，农户必须分摊原来由集体承担的粮食征购任务和农村税收，以及交纳乡统筹和村提留。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制度之下，农民获得了对土地的承包经营的自主权和对自身劳动力的自由支配权，农民与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主要是一种契约关系。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制度从根本上解决了我国农业生产中长期存在的按劳分配的难题，大大提高了农业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从而使家庭承包责任制成为农业生产的基本经营方式，成为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制度是来自农村基层的自发性制度创新，而不是源于国家的强制性制度安排，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只不过是该制度进行事后的认可或者调整。与这一特点相适应，全国各地产生了多样化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制度。在实际中，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几种：

1、均田承包。这是指将土地根据质量，按人口或劳动力平均分配到户，由农户在承担农业税、粮食征购任务和集体提留的条件下，独立进行土地经营。

2、两田制。基本做法是将承包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口粮田，提供村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只负担农业税，其他收入归农户，这部分土地按人口均分；另一部分为责任田，实现土地的收益功能，除农业税外还要承担集体提留或租金并完成定购任务，这部分土地采取按人承包、按劳承包和招标承包三种方式。

3、湄潭模式。这种模式以贵州省湄潭县为代表，主要内容是：
(1) 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
(2) 延长土地承包期，耕地承包期从1994年起算延长50年，

非耕地承包期延长60年；（3）农民有权转让承包土地使用权，有权在土地承包使用权上设定抵押权，有权以土地承包使用权入股合作经营，有权转包；（4）土地承包使用权在承包期内允许继承，但继承者限于农业人口。

4、“四荒”使用权拍卖。为鼓励农民治理“四荒”，村集体在地方政府的支持下，将集体所有的“四荒”土地的使用权一次性长期拍卖给农民。

5、苏南模式的规模经营。这种形式以苏南无锡县为代表，其特点是通过社区组织的统一调整，建立村办集体农场，实现土地的规模经营。

6、土地股份合作制。这种模式在珠江三角洲地区较为普遍，主要有以下内容：首先将集体资产折价入股，然后向村集体成员无偿配股，配股后将集体土地使用权收回，重新按效益原则发包，使土地适当集中形成规模。

除了以上6种模式之外，实践中还出现了温州模式土地租赁以及反租倒包和承租反包的农地利用模式。

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性质，在学术界存在行政合同说、民事合同说和经济合同说三种不同的观点。行政合同说认为，农民通过与政府签订行政合同获得土地的使用权，在承包期限内获得一定的经营自主权，其收益直接与劳动成果挂钩，政府以行政合同代替行政命令或指令性计划，在农业领域国家管理的方式上，行政合同管理已经占据了主导地位。民事合同说认为，农地承包合同如同企业承包经营合同一样是平等主体间签订的双务、有偿、诺成合同。经济合同说认为，集体土地的承包经营合同是“异化的合同”，即经济合同。经济合同，是指为了实现国家的一定经济目的，直接体现政府意志，由政府规定基本合同条件的合同。

以上三种观点各有立论的根据，似乎是“公说公有理，婆说

婆有理”。实际上，之所以对这个问题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在于论者的思考方式存在重大缺陷：

第一，上述观点忽视了制度变迁是一个动态的过程。

使其具有更浓的行政合同或者经济合同色彩。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承包户不再仅仅提供劳力，往往还要自己购买农药、种子、化肥、各种生产工具等物品来满足土地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应地，集体组织的角色也发生了转换，除了土地之外，它很少做其他投入，风险的承担者也由发包人转向了承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主要不是经营责任问题，而是土地使用关系问题。此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已经呈现了明显的民事合同的特点。随后，国家通过陆续出台的政策和制定有关法律、法规逐步强化农户的经营自主权，比如从尊重农户的经营自主权到允许土地使用权的流转，从承包期15年到30年等。由此，可以看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在民事合同性质方面不断增强的轨迹。

第二，上述观点体现的是一种形式主义的法治观。在形式主义法治观的指导下，论者认为法律的概念是一个自足的体系，所有现实生活中的法律现象都能为这些概念涵摄，然后根据事先对某一概念所归纳的一类法律现象的特征，将其类推于被认为属于同一概念的所有法律现象之上。这种思维方式隐含着一个前提，即所有法律现象都能在现有的概念体系中找到相应的位置。事实上，这个前提是虚幻的。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是一种前所未有的、非常特殊的合同，它既有民事合同的法律特征，也有行政合同的某些特征，还有与经济合同相同的特点，我们很难将其归入这三类合同中的任何一类。比如，承包方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大都听命于上级行政指令，村集体认为必要时可以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合同，而承包方一般只能被动地接受等，从这些特点可以看出其具有行政合同特征的一面。从农户获得具有物权性质的承包经营权这一角度看，它的确又是一种设立用益物权的民事合同。

从它具有强烈的公法干预色彩来看，与纯粹的民事合同确实有一定差异，不能说它不是“异化的合同”-经济合同。

菲尔德的法律关系元形式理论值得借鉴。根据该理论，对复杂的、非典型的法律关系进行分析的最好方法就是将其析分为若干最基本的法律关系，就像化学家对化合物进行的元素分析一样。一个法律主体和多个法律主体之间的关系可以化约为若干的法律关系的元形式。尽管该理论中的一些具体的法律概念暂时还很难融入我国的法律体系，但其中将法律关系中的权利看成是权利束-一组权利的集合的方法，具有普遍性，同样可以适用于对我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法律分析。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法律关系分析

农民形象地将包干到户称为“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有人据此认为，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关系中存在三方主体：国家、村集体和农户。我认为，这种看法有欠妥当。所谓“交够国家的”是指农户要向国家缴纳农业税，这是在任何涉及到商品流通或者生产经营合同的当事人都要向国家履行的税法上的义务，我们不能因为对合同的当事人征税就认为国家成为合同的当事人，否则，国家几乎可以成为任何一种合同的当事人，也就无所谓双方合同的说法了。

下面，为了明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构造，我将对双方在合同中拥有的各种权利（权利束）作一个简单的介绍。

（1）占有权

占有权是指承包经营权人对在集体所有的农业用地进行实际支配、控制的权利。占有权是承包权人实现使用、收益等其他权利的基础性权利。

（2）使用权

使用权是指承包人按照土地的自然属性和约定用途进行使用的权利。例如在耕地上种植粮食作物，在草原上放牧，在水面上养鱼等。

在实际上，承包方的使用权是残缺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国家对所有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农民对种植作物种类的选择只能听命于国家。虽然在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之后，统购统销的范围已大为缩减，但各种形式的统购统销制度仍然广泛存在。目前，尤其在产粮区，农民选择种植作物的权利仍然受到各种限制。

（3）收益权

收益权是指承包人获取土地上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承包人在土地上自己种植、养殖、畜牧的农牧渔业产品，其所有权应为承包人拥有。

承包方的收益权在实际上是不确定的。“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分配原则，只是确定了国家、集体、农户的收益分配顺序，而没有确定收益分配的比例。农民除了交纳国家税收之外，还要负担乡、村两极的统筹和提留，以及名目繁多的集资、摊派和罚款，而且除国家税收外，其他负担的征收都带有相当大的随意性，征收的数量、时间和方式都非常不确定。事实上，很多地区土地上的负担已经超过了土地的经营收入，农民的收益权完全得不到体现。

（4）转让权

转让权是承包方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有偿转移给他人的权利。承包权发生转移，由受让人向发包方履行义务，原承包人完全退出承包经营合同关系。转让包括出售、交换、赠予等方式。

1993年的《农业法》第13条规定，承包方将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要经发包方的同意。1998年的《土地管理法》第15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这说明，转让承包合同通常只能在同一集体内部进行，转让权是受到相当程度限制的。据调查，对于村民仍保持原始权利人身份的“转包”村集体一般持宽松态度，而对于永久性的转让村集体则给予较为严厉的限制。

（5）出租权

出租，是指承包方在原承包范围内把自己承包的土地的部分或全部以一定的条件交与第三人，由第三人向承包方履行约定的义务，再由承包方向原发包方履行承包合同。承包方的出租权与转让权一样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即须经发包方的同意。

（6）设定抵押权

设定抵押权是指承包方在不转移土地占有的前提下，将承包的土地作为自己或者第三人的债务的担保，承诺当债务不履行时，用承包经营权变价或折价抵偿。我国《担保法》第37条规定，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得抵押，只有经发包人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才可以作为抵押物，从而限制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1）承包金的收取权

土地承包金是在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方向发包方缴纳的作为使用承包土地的对价的费用。在土地租税制度改革以前，通过均包方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只须向发包方交纳乡统筹和村提留即可，无须另行交纳承包金。换言之，

承包金是以乡统筹和村提留的形式收取的。而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则应支付承包金。

（2）调整土地的权利

村集体是否拥有此项权利，视土地承包模式有

所不同。在均田承包模式中，村集体一般均有权对土地的分配进行调整，在规模经营和股份合作模式中，村集体甚至有权将土地收回重新发包，而在湄潭模式中，村集体则不具有调整土地的权利。

当然，村集体调整土地的权利很大程度上受到村民意愿的左右，除了少数集体领导人违背村民意愿的情况外，多数情况下是集体与村民共同的选择。1998年《土地管理法》第14条规定：“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经过20多年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农业的经济结构、农村的生产力水平和农民的收入来源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制度在在前一阶段中释放出来的效率，但是它在运行的过程中逐渐暴露出了一些不能适应新形势的矛盾，陷入了制度的困境。

《土地管理法》第10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但是，集体究竟是指乡（镇）级、村级还是村内集体经济组

织，则比较含糊。这直接导致两个后果：第一，本来作为农村土地所有权主体的发包方有权利也有义务监督承包方自觉按照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承包的土地，但是由于法律没有对发包方到底是哪一级农民集体作出明确的规定，结果导致承包方随意变更土地用途的情形放任自流。第二，承包合同的发包方应为集体经济组织，但是由于集体经济组织名存实亡，农民缺乏行使集体所有权的组织形式和程序，甚至缺乏行使所有权的动机。少数干部凭借集体所有权，或任意摊派，加重农民负担，或任意处分土地，造成大量农地转为建设用地，或以权谋私，导致土地使用的分配不公。这已成为导致耕地严重流失，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消极因素。

与此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承包方的资格问题，即谁有权与发包方订立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这里又涉及到两个问题：其一，是以农民个体还是农户为承包方？其二，承包主体是限于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还是打破这一界限，允许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人通过承包合同取得土地使用权？如果承包方的资格问题得不到解决，势必影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成员权的实现，危及公平原则的贯彻。

我国《民法通则》、《农业法》、《土地管理法》都规定，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这里的“村农民集体”可以理解为全村农民人口，当然包括新出生的人口在内。这样，村农民集体成员的界限并不是恒定不变的。如果农村土地的分配随着成员数量的变动而变动，频繁调整承包土地直接影响到政策的稳定和农民对土地投入的积极性，容易引发农业用地经营中的短期经营行为。另一方面，我国农民的耕地面积本来就已经非常有限，如果随着人口的增长而不断调整，非要平均化，势必使目前超小规模承包土地继续零碎化，不便耕作，影响水利设施和农业机械化的合理使用，使科学技术的推广受到限制，经济效益下降。

承包方只有同意或不同意的自由。事实上，农民的生活保障基本依赖于农村的土地，不得不对全部合同条款一一接受。

承包经营合同呈现出不均衡的状态表现在：首先，几乎村集体作为发包方除了进行统一经营这样一些法律约束力较弱的义务外，几乎不负什么义务，而农户除了负有对于因为农地而产生的义务外还附加了三提、五统、两工等义务。其次，发包方拥有过大的解除合同的权力。农民肩负的承包义务过重，违约的事由范围也就过大，往往无法按时全部履行，发包方动辄以承包方违约为由解除合同或以解除合同相要挟。即使承包方没有违约，发包方也会以规模经营为借口收回土地然后重新高价发包，或者以公共建设为名非法征用承包的土地，而承包方却没有任何对抗的权利。最后，承包方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却无法自由转让、转包、抵押，因为发包方是否同意成为承包经营权能否得以流转的关键。结果，承包方所获得的承包经营权难以成为一项完整的财产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一般只要求承包方交纳国家、集体的税金、提留、承包费，完成粮油订购任务和义务工的约定，但对各个项目的数量却很少有明确的规定。村提留、乡统筹往往由地方政府和乡村干部自行决定，缺乏法律和第三方制约。近年来，各地又因修建学校和地方公共设施，任意摊派集资，下达义务工任务，层层加码，形成所谓“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而负担重就重在统筹提留、义务工、集资摊派罚款上面，用农民的话说，就是“头税轻、二税重，三税是个无底洞”。更为严重的是，土地分包是采用行政分配的方式，多数情况下，连承包合同都不存在，许多承包合同中的事项完全由村社来规定，或者说由习惯法来规范，承包方不清楚自己需要承担的义务到底有哪些，也不知道自己的权利是否遭到侵犯。

随着第一轮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最后期限的陆续到来和第二轮承包合同的续签，如何对原来的承包合同制度进行完善，实在是摆在理论工作者和实践工作者面前的重大课题。

目前，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改革的讨论，大部分精力都集中在承包方所获得的承包经营权的性质是物权还是债权

上。大多数学者认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还不是完全的物权性质的权利，应予以物权化。对物权化的思路我不反对，但是，是否只需在物权法中规定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就万事大吉、不需要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进行规范了呢？我认为，即使物权法规定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也不能排除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进行规定的必要性。理由如下：

首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是设立作为物权的承包经营权的基本依据。土地承包经营权并不是直接依法律规定取得的，需要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签订承包合同。即使在承包经营权的内容和期限法定化以后，也仍然需要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承包合同确定其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或者使法定的抽象的权利规定具体化。事实上，在承包合同关系发生纠纷后，法院都是根据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加以处理的，合同法是保障承包经营权人的权利的基本法律。这说明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也要受合同法的调整。

利益结构发生变化，从而产生不同的制度创新。不同的承包经营合同制度适用于不同的地域，几乎没有一种模式是能够有效地适用于全国各个千差万别的地区的。在经济比较贫困的地区，土地对村民的价值相对较大，村民对土地要求公平平均分的愿望就较强烈，均田制就较符合人心。在经济比较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由于第二、第三产业更吸引农村的劳动力，土地作为生活保障的功能退化，村民更关注土地制度的效率问题，因而规模经营就比较适宜，承包方享有更多的权利，比如抵押权、转让权和转包权。各种模式的承包经营合同中承包方实际享有的承包经营权不尽相同，对它们的共性纳入到物权法中是可行的，但是对于各自不同的部分应由合同制度来调整。

最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所具有的特殊性和广泛性是在法律上对其进行规范的充足理由。如前所述，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主体双方具有身份隶属性，土地所有权的集体所有制，农村土地的社会保障功能，承包方义务的社会性等等，这是

与现行《合同法》中合同的显著不同之处。这些特殊的特点决定了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在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违约责任等方面有专门立法的必要性。尤其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事关8亿多农民的切身利益，如果不对这么广泛存在着的事项进行规范，任其游离于法律之外，法律与社会的缺口将会愈来愈大。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定是土地所有人处分权的一个体现，理论上只有土地所有权人或者其他有处分权的人才有发包的资格。对农村土地享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无疑有发包的权利，但也不排除农民集体将发包的权利授予他人。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有经营管理的权利，1999年开始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6条还规定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也有发包的权利。我认为，村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不是农村土地的所有者，并没有天然的对农村土地进行处分的发包权，但是经过村农民集体的授权，可以被委托行使对土地的发包权。如果法律不尊重农民集体的意愿就将发包权直接赋予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势必造成非所有者对所有者的剥夺，有悖于社会的正义。

1998年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9条规定，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可见，村民会议是农民集体行使发包权的组织形式，村民委员会不过是村民会议的执行机构，具体负责与承包方签订承包合同。我国目前还没有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立法，我们可以按照法律类推的方法，确定农民集体与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法律地位，即后者也没有擅自发包的权利。这样一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与农民集体的关系就是委托代理的关系，最终决定权掌握在农民集体手中，可以避免农民在承包土地过程中被随意侵犯权益的后果。

承包方应为农村最小的经济核算单位-农户，而不是单个的农

民个体，因为：第一，农村承包经营户已经成为我国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中的一种（《民法通则》第27条），没有法律的障碍；第二，以农户为单位，可以减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缔约、履行和监督成本；第三，农户成为一个整体承包经营土地，可以防止土地过分细化和零碎化，起到一定程度规模经营的作用。至于土地是按人均分、按劳均分还是按人劳比例分配，可以由村民会议选择具体的分配方式，没有必要一刀切。

有权承包土地的人口或劳动力，一般应是农民集体内的人员，集体以外的人一般不得作为承包主体。因为，承包土地的权利在本质上是一种福利权，也是一种农民集体的成员权在分配土地方面的实现。正是这一点决定了承包合同在土地收益的分配方面体现了与一般不动产用益权设立合同的不同之处：承包方支付的对价一般比较低或者是无偿的，但是承包方经营所得的收益却有很大一部分要上缴农民集体。如果农民集体以外的人参与农村土地的分配，无形中与本农民集体的成员争夺本来就非常稀缺的土地资源，这在人均农用地面积较少而非农产业有不发达的地方容易加剧人地矛盾。但毕竟农民集体有自由处分的权利，包括将土地发包给集体以外的非成员的人，只要这种决定是符合集体的利益并是集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为了保证发包土地给集体成员以外的人行为符合上述要求，法律规定了比较严格的程序。1998年的《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不明确的起因是双方之间不存在书面合同，或者合同的条款过于模糊。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通过在立法上明确规定一些任意条款，如果合同双方未就这些方面作出约定，就应径行适用任意条款。比如，法律可以规定承包方要缴纳的费用包括那些项目以及费用的总额不超过收益的一定比例。如果合同没有特别约定，

发包方不得单方面主张对自己有利的条款。

针对合同权利义务不对称的问题，我们可以提高承包方在合同中的地位并限制发包方过多的权利：

第一个建议稿考虑的主要是经济贫困地区的情况，土地依然是农民的生活保障，因而土地的占有是那里的农民最为关注的问题，假若允许土地转让、抵押，容易出现少地或无地的农民，重演社会两极分化的悲剧；第二个建议稿考虑的主要是经济发达地区的情况，那里的农民对土地的依赖程度大为降低，对土地流转的要求就比较强烈。一个比较好的解决方案就是将土地处分权的规定作为任意性规定，通过合同法来规制，由当地的农民集体自由选择是否允许承包方处分土地承包经营权。

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是很有必要的。但在农地的社会保障功能不那么突出的地方，公平与否不成为一个首要的问题，如何使农地得到高效率的利用则成为优先考虑的问题，禁止调整土地就是理性的选择。

第三，规范承包费的范围。我认为，应该将不是作为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对价的承包费部分从承包合同之中剔除出去。农业税是每一个有农业收入必须向国家交纳的一种所得税，应按税法规定的方式收缴，发包方最多只能代承包方缴纳，但没有必要在承包合同中加以约定。对乡镇政府的统筹费中完全属于行政和事业性收费，应由每一个享受公共服务的农户来分担，而不应将其分摊到承包户身上，因为作为公共产品的对价与作为获得承包经营权的代价本质上不属于同一范畴。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所负的村提留有很大一部分与乡镇统筹一样，都是行政和事业性收费，同理都不能由承包户来分担。但村提留里还可能包含一部分实质意义上的承包费，即作为获得承包经营权的对价，这一部分承包费可以保留下来。

第四，赋予承包方自由使用土地的权利。承包方要按照承包

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比如要从事农业生产、粮食生产，但是发包方不能对使用土地的范围限制得过于狭隘。对承包方使用土地的方式进行一定程度的约束是必要的，通常也是合理的，否则，承包方就会随意抛荒、撂耕，或者本应种植粮食作物，却种植收益高的经济作物，结果危害国家的粮食安全。为了顾及国家整体的利益，必须对承包方使用土地的方式和种植范围作一定限制，但也不能忽略承包方的经营和生产自由，将利用土地的范围限制得太死。

承包经营合同的变更是合同在主体、客体和内容方面发生的变化。主体的变更指承包方因包括互换、转包、转让和继承等而退出原承包关系，新的主体加入承包合同；客体的变更指承包的土地因调整或自然原因的减少或者增加；内容的变更指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如期限、承包费、种植范围等的改变。承包经营合同变更的条件包括合同双方的协商一致、国家政策发生变动、发生如自然灾害的不可抗力等，适用一般合同的变更规则。

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对承包土地进行调整一定要谨慎，符合法定的程序，并要充分保护承包方的合理利益。另外，从我国国情出发，对承包经营合同的主体变更应加以以下两方面的限制：第一，承包方在分割、转让、转包承包土地时不得超过最小经营规模。这是当今许多国家行之有效的农业法律制度，但我国的目前立法尚未对最小承包面积作出规定。我认为，该项最低耕种面积制度对于保证适度的规模经营和农业生产绩效有非常重要作用，值得借鉴。第二，恰当地确定承包土地转让价格的上限和下限。确定转让价格的上限目的在于，防止过度炒作和暴利行为，使受让人有力接受转让条件，促进农村土地市场的发达；而价格下限的作用是为了充分补偿转让人的前期投资和预期收益。至于具体的转让价格可以由地方法规根据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来确定。

合同的终止指合同权利义务的消灭，主要包括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解除合同、基于合同目的消灭和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

使合同关系不复存在三种情形。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而言，当然也存在这三种合同终止的情形，例如，发包方与承包方可以协商解除承包合同，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在承包土地灭失的情况下因承包合同的目的无法达到而终止，在承包期限届满而承包方放弃继续承包时合同关系也不能持续下去。在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对发包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要施加一定的限制，将发包方的解除权严格限制在承包方根本违约的条件下，而不能让发包方在即使承包方轻微违约-如未交或未交足承包费的情况下就动辄行使解除权，使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合同中的地位明显失衡。比较公平的做法是采用列举的方式，将发包方解除权的条件明确订明，比如，承包方拖欠承包费达到一定数额和迟延时间达到一定期间，使用土地偏离合同约定的用途而破坏土地的肥力，或者闲置土地达到较长的时间。目前，承包方没有单方面解除承包经营合同的权利，农民一旦成为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的承包方就只能终身务农，很难有从农业职业中解脱出来，不利于鼓励农民从事非农产业。其实，允许承包方解除承包经营合同，还有助于减缓农村土地严峻的供需矛盾，扩大土地的经营规模，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益。

腻子工程合同篇六

现住址：某省大青县大洼乡二道河村。

乙方(受转包方)：王文海，男，1952年8月30日出生；现住址：某省大青县大洼乡二道河村。

为了发展水果生产，满足城乡人民生活 and 对外出口的需要，增加集体和个人的经济收入，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果园的项目、地点和数量

甲方将座落在大洼乡二道河村南山坡的果园20亩转包给乙方，

其中：苹果树150株；梨树200株，桃树400株。果树所有权归原发包方，乙方只有经营管理权和承包受益权。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但不得买卖和出租。

第二条转包期限

转包期为8年，并提供专业律师进行免费法律咨询年3月1起，至20xx年3月1日止。

第三条转包费、交费时间及办法

乙方在转包期内，自20xx年起，前三年，每年上交1万元，后五

年，每年上交2万元，转包费均以现金七缴，甲方收费后开出收据。交费时间均为每年的12月15日以前。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果园内守护房(如果有此条件)，并将剪枝刀、喷药器等工具供给乙方使用。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执行转包协议规定的义务，但不得干涉乙方的自主经营权。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加强对果园的管理，及时中耕、除草、培土、施肥、喷药防治病虫害，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负。
2. 加强果树生长期内的修枝抚育，整形修剪，冬季涂白，保持良好的树势树形，以延长果树的结果期。果树修枝材归乙方。

3. 乙方有果园的自主经营权，有水果销售权。如果转包期间国家有派购水果任务，乙方必须优先满足国家需要。

4. 在转包期间，乙方应加强守护，日夜有专人看守，防止人畜糟踏。如乙方捉住损坏、糟踏果树的人或牲畜，由甲方协助处理，损坏或糟踏一株果树，罚款200元，甲乙双方按1∶1的比例分成。

5. 乙方抓住偷摘水果者，偷摘一个水果，罚款5元，由甲方协助

处理，罚款收入归乙方。

6. 在转包期内，果园范围内的空隙地，乙方新种植的果树，结果收益甲乙双方按3：7的比例分成；承包期满后，由甲方一次付给乙方新种果树年产值的1倍。

7. 乙方对果树喷洒药物，应提前通知周围群众，以防发生事故。

8. 转包协议履行期届满，乙方应将果园、房屋、工具等物如数交还甲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终止转包协议，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元。

2. 甲方不按转包协议规定提供看护果园的房屋(如果有此条款)和工具，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元。

3. 由于乙方管理、看护不善，果树被偷砍或损害一株，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400元。

4. 乙方逾期不交承包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欠交款

的2%的违约金，并限期1个月内交清，如仍然不交，甲方有权收回果园转包权。

5. 乙方喷洒药物不按农药使用规定操作，造成人畜中毒伤亡，由乙方负责。

6. 转包协议期届满，乙方如丢失、损坏甲方提供的房屋、工具等，应据实赔偿。甲方提供房屋、工具的自然损耗，乙方不负责任。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转包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致使当年水果减产或绝收，可减少或免交当年转包费；如造成减产，由双方协商据实递减乙方的转包费。不可抗力造成的果树损害，乙方不负责任。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和终止协议。如果甲方代表人发生变更，不得变更本协议。

2. 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仲裁机关或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吴勇(签字或盖章)

乙方：王文海(签字或盖章)

20xx年3月1日

腻子工程合同篇七

合同订立双方：

甲方（发包方）：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甲方将所属资产_____大棚_____栋，承包给乙方从事蔬菜生产。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如下：

1. 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承包费金额：每年每栋大棚上缴承包费_____元整。
3. 交款方式：合同签定之日交纳承包费_____，其余款应在合同到期之日结清，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得拖欠。
4. 甲方大棚位于_____处，占地_____亩。
5. 甲方负责乙方在生产经营中的水、电、人工、有机肥料、冬天取暖设施及其它相关生产资料供给，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承担。蔬菜种子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征收有关税费，按国家政策执行，由甲方自行承担。
7. 甲方负责按照乙方要求种植各种蔬菜，负责提供技术及信息。在蔬菜种植过程中甲方要按照乙方要求精心管理，不准

使用农药驱虫，施肥要按照乙方要求使用有机肥料，确保蔬菜质量、产量和及时供给，如违反上述约定，导致棚内蔬菜质量或产量无法满足乙方需求，应予以赔偿。没有乙方允许甲方不准动用蔬菜，如有发现将按照损失从承包金中扣除。

8. 甲方要按照乙方要求按时间顺序去精心种植各种蔬菜，根据蔬菜生长条件需要，必须要保证大棚光照、湿度等，以保证蔬菜的正常生长。

9.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承包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个月仍不能交足承包费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乙方承包权，并诉请法律追缴所欠承包款。

10. 乙方不得将所承包的大棚转包给他人经营，一经发现甲方将解除乙方承包权，合同终止，大棚收回，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承包费不予退回。乙方租用大棚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该大棚抵押或转让他人。

1. 在合同承包期间如果遇到国家生产、企业规划征用该地时，双方服从国家企业需要终止合同，如占地部门给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青苗补偿费，将按实际占用青苗面积给予乙方补偿，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费等费用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必须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双方签定安全协议，因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大棚质量问题或安全管理不善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及刑事责任。

3. 由自然灾害引起的大棚损坏或灭失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棚内种植蔬菜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乙双方对大棚现状进行确认，乙方交纳承包费后签字生效。

6.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腻子工程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甲方以总承包的形式承包了成武县文亭湖一号 的施工业务，现将本工程钢管工程分包给乙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乙方供应整个工程所有模板支撑所需的钢管、扣件、天丝杠等，

2、乙方包工包料所有外架、悬挑脚手架、悬挑转运平台的搭设，并保证两套悬挑脚手架（一套为六层标准层、两套为十二层标准层+一步）搭设的人工及材料（含工字钢、压环、钢丝绳、竹条板、密目安全网等相关材料），按山东成武县一般要求搭设，拆完架子不再搭设，（如按新余搭设的要求搭设，则单价加8元/m²□

1、承包价格为（实际建筑面积） 元/m²□所有材料按使用13个月计算（冬季、春节25天不予计算）。

2、面积计算办法：按照标准定额计算办法计算，地下室按室内架子价格计算。

- 1、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专项方案的要求；
 - 3、外架必须刷漆，并做好悬挑脚手架的分段标识；
 - 4、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員必須佩帶安全帽，嚴禁酒後作業，嚴禁赤腳、赤膊、穿拖鞋作業，在進行高空作業時，施工人員必須有有效的安全保險措施。
 - 5、鋼管搭設施工人員必須服從甲方的安排及指揮；
 - 6、乙方必須保證施工安全，必須承擔所有外架施工的事故風險，一旦出現相關事故，甲方概不負責。
-
- 1、澆築完五層樓面後，一周內按月支付完成五層樓面的工程量工程款的70%，以後按月支付，封頂後一個月內，付90%工程款。
 - 2、外架退場時付至工程款總額的95%，剩餘5%一年內全部付清。
-
- 1、乙方在簽訂本合約後，繳納一萬元給甲方作為保證金，進場鋼管累計六十噸後，甲方將保證金全額無息退還給乙方，合約簽訂生效後，若甲方單方面違約，甲方必須退還乙方兩萬元（含一萬元押金）
 - 2、甲方有權對乙方在質量方面和安全方面出現的過錯進行罰款。
 - 3、乙方如果在質量安全方面出現重大問題，工期不能保證的話，甲方可以單方面終止合約，其工資按其問題的大小酌情給付，但不超過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的70%。
 - 4、甲方必須提供乙方的食宿場所，臨時用電用水。
 - 5、甲方必須及時給付工程進度款，如果未按時給付，乙方有

权停工。

6、乙方必须提高认识，精心挑选施工人员，保证质量，保证安全，保证在规定的工期内圆满完成施工任务。

7、乙方必须有专职的技术人员协助施工员和各工种认真、仔细的放样，遇晚上时必须有人值班。

8、乙方必须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10、乙方如果无故停工，拖延工期，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对所有的施工人员加强安全意思和教育，排除安全隐患，乙方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范施工。防止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具体的安全措施和奖罚办法由甲方专职安全员制定细则。

本工程施工工期由甲方根据现场需要定工期，并由甲方定制奖罚细则。

其它未尽事宜，在不违反本合同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